

##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听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专项说明：

一、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大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4,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4%，皆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备注                                        |
|-----|------------------|-----------|-----------|------------|------------|-------------------------------------------|
| 本公司 | 湛江冠豪纸业<br>有限公司   | 8,000 万元  | 2014-7-1  | 2017-12-31 | 否          | 公司为冠豪纸业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末贷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
| 本公司 | 湛江冠豪纸业<br>有限公司   | 11,000 万元 | 2016-3-1  | 2017-2-28  | 否          |                                           |
| 本公司 | 珠海冠豪条码<br>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万元  | 2015-9-22 | 2016-9-22  | 是          | 担保到期后不再续期                                 |
| 本公司 | 珠海冠豪条码<br>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万元  | 2015-8-5  | 2016-8-5   | 是          |                                           |

三、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亦无逾期对外担保。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刘来平、李耀、吕小侠、宋衍衡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